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01号

目 录

| | |
|-------------------------------|---|
| 1、鉴证报告..... | 1 |
| 2、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01号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亮

2019 年 2 月 26 日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6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60万股，发行价格27.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5,2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61.94万元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0,244.86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50001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38.32万元。具体余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60,244.86 |
| 减：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58,092.01 |
| 加：收到银行利息 | 185.47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338.3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前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了华创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华创证券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华创证券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需延长保荐期间的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执行。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此，西南证券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已与公司签署《保荐协议的终止协议》。西南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创证券承接。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开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备注 |
|---------------|------------------|----------------------|----------|--------|
|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32050164763600000248 | 1,127.53 | 募集资金专户 |
|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513903607410611 | 1,180.68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 408870100100019864 | 30.11 | 募集资金专户 |
| | 合计 | | 2,338.32 | |

(四) 报告期内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投入金额 9,785.6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58,092.01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为：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处在生产阶段，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尚在验收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进度 76.05%。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其中，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捷半导体”），即由捷捷半导体实施“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前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

(三)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9,432.22 万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利用募集资金 | 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8,696.00 | 18,696.00 | 7,359.74 |
| 2 | 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15,774.30 | 15,774.30 | 10,616.38 |
| 3 |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4,500.00 | 4,500.00 | 1,456.10 |
| 4 |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22,600.00 | 21,274.56 | |
| | 合计 | 61,570.30 | 60,244.86 | 19,432.22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8450012号《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前任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既定的用途继续投入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9.2.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日期：2019.2.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19.2.26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60,244.86 | | | | | | | | 9,785.63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00 | | | | | | | | 58,092.01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8,696.00 | 18,696.00 | 7,052.99 | 18,755.37 | 100.32% | 2018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2、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否 | 15,774.30 | 15,774.30 | 1,252.35 | 14,640.05 | 92.81% | 2017 年 12 月 | 2,784.97 | 否 | 否 |
|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 否 | 4,500.00 | 4,500.00 | 1,480.29 | 3,422.03 | 76.05% | 2018 年 12 月 |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21,274.56 | 21,274.56 | | 21,274.56 | 100.00% | |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60,244.86 | 60,244.86 | 9,785.63 | 58,092.01 | 96.43%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 60,244.86 | 60,244.86 | 9,785.63 | 58,092.01 | 96.43% | | | | |

| | |
|---------------------------|---|
| 注： | 截止至年末“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大于100%，系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了募集资金项目中。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截至到2018年12月31日，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累积投资金额14,640.05万元，投资进度为92.81%，尾款主要是工程与设备余款和项目流动资金部分。本项目于2017年底完成试生产，2018年已正式投产，预计2020年达到预计效益。由于该项目刚建成投产不久，受产品周期（产能释放和预计达产主要受客户认证周期等影响）、IDM（投资大、周期长、产品设计、工艺制程和设备调试与验证复杂，前期的单位环境净化运行成本和单位折旧占比高等影响）、人员配备等因素影响，该项目的设计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产能及效益均处在爬坡阶段。2018年，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为19,459.23万元，利润总额为2,784.97万元，净利2,262.47万元。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未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功率半导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启东近海盐场滨海工业区变更为江苏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形。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共计19,432.22万元。2018年度，公司未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形。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338.32 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其中：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30.11 万元，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半导体防护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1,180.68 万元，公司建设银行启东支行专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1,127.53 万元。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0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陶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11-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42119851103575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37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06月29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